

辽宁省水利厅

关于辽宁省基层水利服务体系 建设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绥中县、昌图县水利（务）局：

现将《辽宁省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任务、职责安排意见（试行）》、《农村水利工程管护合同（范本）》、《农村水利工程委托管护协议（范本）》和《辽宁省水管员工作手册（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各县（市）结合本地实际，对有关内容进一步细化，规范开展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 附件：1. 《辽宁省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任务、职责安排意见（试行）》
2. 《农村水利工程管护合同（范本）》
3. 《农村水利工程委托管护协议（范本）》
4. 《辽宁省水管员工作手册（试行）》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 1

辽宁省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 任务、职责安排意见(试行)

一、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任务职责

- 1、拟定全省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的法规、政策及实施方案，并监督实施。
- 2、负责全省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检查、验收和考核。
- 3、指导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内部机构与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和队伍建设。指导乡镇水利服务站理顺管理体制、人员聘用和村级水管员选用。
- 4、指导市县设立水政监察机构和流域公安机构，强化水利综合执法，建立水政与公安联合执法机制。
- 5、指导乡镇水利服务站库房建设，指导、监督技术服务仪器设备购置。
- 6、制定全省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和资金计划，落实省级补助资金。协调、监管市级配套资金。
- 7、监督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 8、指导乡镇水利服务站人员、村级水管员的教育和培训。

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任务职责

- 1、制定本市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的法规、政策及实

施方案，并监督实施。

2、负责本市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指导、检查、验收和考核。

3、负责全市水政与公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建设。

4、落实市级配套资金，对省市、市、县财政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对技术服务仪器设备的购置、使用进行监管。

5、组织、指导乡镇水利服务站人员、村级水管员的教育和培训。

6、掌握本市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及时上报工作进展动态情况。

三、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任务职责

1、会同县（市、区）编制、财政和公安等部门合理设置内设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明确公益性职能，落实经费来源。设立专职的水政监察机构，明确流域公安机构水事执法工作职责，建立水政与公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

2、负责制定本县（市、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落实乡镇水利服务站为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直接管理，并接受乡镇党委、政府的工作监督和管理。

3、组织、制定全县（市、区）乡镇水利服务站库房建设实施方案、仪器设备购置方案、乡镇水利服务站人员聘用和村水管员选用方案，并负责具体落实。

4、负责乡镇水利服务站人事管理。协调、配合县人社部门完成乡镇水利服务站人员公开招聘、竞争上岗、考核工作，组织签订聘用合同。配合县政府、乡镇政府做好未聘人员的安置工作。

5、负责乡镇水利服务站财务管理。统一管理乡镇水利服务站财务，包括预算管理、资金的收支管理、经费管理和财务监督等。负责发放水管员管护费用。

6、负责乡镇水利服务站资产管理。对已有和新增的资产和设施进行清查登记，建立台账，明确权属。由县乡政府负责，合理化解乡镇水利服务站的历史遗留债务。

7、组织全县（市、区）乡镇水利服务站库房建设和仪器设备购置。落实库房建设用地，按照建筑工程有关规定、程序和标准组织库房建设，通过政府采购购置仪器设备。

8、组织、指导全县农村水利工程（灌溉、排涝、农村饮水、河道、水库、塘坝、水土保持、农村水电、涉水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等工程）（下同）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工作。

9、监督、管理、使用各级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确保及时足额到位。贯彻、执行水利非税收入政策，强化县（市、区）级水利非税收入征管。

10、负责乡镇水利服务站人员、村级水管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

四、乡镇水利服务站任务职责

1、宣传、执行有关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农村水利调查、勘察，负责提出乡镇农村中长期水利规划和年度计划意见。

2、协助乡镇政府开展防汛抗旱调度，组织农田基本建设。承担防汛抗旱、农田基本建设的日常工作。

3、负责辖区内农村水利工程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的技术服务及水利新技术推广等工作。

4、受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负责农村水利工程日常的运行管理，与行政村村委会签订农村水利工程管护合同，处理农村涉水事务。接受乡镇党委的党务管理和日常工作的监督和管理，配合乡镇党委、政府开展农村水利工作。

5、指导村级和农村用水合作组织建设。与村委会签订工程管护合同，会同村委会开展村级水管员的选用工作，监督、指导、考核水管员的日常工作。

6、配合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乡镇水利服务站资产管理，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负责喷灌机、水泵、管材等节水灌溉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存储、发放、收回、维修和养护。

7、组织、指导节水灌溉设备及配套设备的使用，普及节水灌溉技术。

8、参与、监督乡镇水利服务站库房建设，监督农村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指导农村水利工程建设，掌握建设进度。

9、负责辖区内农业灌溉排水工程、农村饮水工程等公益性工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10、负责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乡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